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7 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上午 11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邬国良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表决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 年半年度报告》和《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全面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调整。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三、审议通过《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2015 年上半年度，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管理上，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8 月 18 日